

爱子溺水身亡，母亲自责病倒 哪个男人经得起这样的变故 民警助其重燃新生希望



劳教和戒毒之窗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朱光明

4岁的儿子在老家溺水身亡，同时，母亲又因失去孙子一病不起……短短一个月内，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戒毒人员倪志坚（化名）被打了两

记重拳，精神几乎崩溃。万幸的是，管教民警及时进行了心理干预，才使他重新找回了新生的希望。

“当时他的情绪很差，对着电话大声喊了两句：‘你是怎么当奶奶的？连个小孩都看不住！’然后就把电话挂了。”想起倪志坚第一次打亲情电话的情形，值班民警杨衍杰记忆犹新。杨衍杰说，1974年出生的倪志坚老家在贵州江口县，离异后因复吸毒品被公安机关抓获，去年10月被送到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强制隔离戒毒2年。他的两个儿子在贵州老家随奶奶生活。

凭着职业敏感，杨衍杰判断倪志坚家里肯定发生了什么大事情，当即找他谈话了解情况。但此时的倪志坚情绪非常低落，对于民警的询问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一次、二次、三次……面对民警一次次的真挚关心，倪志坚终于打开心门，失声

痛哭——原来是他4岁的小儿子不慎溺水身亡。

了解情况后，所里立刻启动了心理干预机制。通过每周一次的心理危机干预，倪志坚的情绪有了明显好转。然而没过多久，堂哥的一封来信使倪志坚再次变得消沉。原来倪志坚的母亲因为自责也病倒了。

民警的心再一次绷紧，一方面密切关注倪志坚的一举一动，并继续耐心细致地找他谈心；另一方面与他堂哥取得联系，将他在所里的情况如实告诉堂哥，并说服堂哥承担起照顾他母亲和孩子的重任。

“堂哥，谢谢你帮忙照顾我妈和龙龙（化名），出来后我会好好做人，报答你和嫂子的恩情。”在民警和心理咨询师的帮助下，倪志坚终于走出阴霾，并通过亲情电话传达了谢意。

眺望远方

■省二监 401分监区 赵建民

暮色中我眺望远方
寻找那片梦中的故乡
那里有崎岖的山路
贫瘠的村庄
清澈的溪水流过童年的欢畅
白杨林边还等着心仪的姑娘
低矮的茅草屋里
有我那倚门盼归的白发亲娘
还有父亲那威严的手掌
远方的思念 远方的渴望
跋涉的脚步将归途丈量
忏悔的心灵重写着希望

糟糠夫妻

■十里丰监狱十监区 章茂森

再次生病住院，我的心情糟透了。“大不了吃糟吃糠嘛，怕啥？”妻子安慰道。她的意思是说，即使将来我真不能工作赚钱养活自己了，还有她呢。

妻子不止一次用“糟糠”来形容最苦难的生活，也用来比喻我们的夫妻关系，每次都会给我带来异样的感动。

我与妻相识在异乡漂泊的日子，当时的我一无所有，就连第一次上门的礼物也还是妻拿自己的积蓄为我精心准备的。那天，她对我说：“怕啥，有

我呢。”真到进她家门口的时候，我还是分明读到她的不安和紧张，比我更甚。几次不由自主地伸过来的手，掌心满是密密的细汗。她的不安是准确的，一到家，她就被父母“隔离”了，我也被“客气”地扫地出门。几天之后，妻却背着一大包土产笑眯眯地回到了出租房，还借回来大笔“创业资金”，这颇让我怀疑她给父母使了“催眠术”。她笑答：是呀，是呀！有一天被问急了，她说，简单着呢，我只说，吃糠咽菜也跟着你了，他们就没辙了，反过来“求”你别委屈着他们的闺女了。

在妻子“吃糠咽菜”精神的鼓励下，我们终于奋斗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小天空，还有一个可爱的儿子。可是美好的未来像青花瓷般被我的一时冲动打得粉碎。入狱后，我最感愧欠的就是我的妻子，岁月爬上她脸庞的一道道皱纹都像一把把小刀，让我体会到削骨的痛。或许，唯有放手才能消减我背负的这份自责。会见时，我几次提及都被她打断：“会见时间有限，不说这个……”



法院公告

2011年10月27日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慈民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如下：准许原告徐森灿与被告葛凤莲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64号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成都威力巴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姚姚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5312844号(票面金额为150000元、出票人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青岛亚威电器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6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成都威力巴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民初字第1537号

潘杏正：本院受理黄炳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2415号

温州市金泓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蕙诉被告温州市金泓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2428号

宁波市邦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明州机动车尾气装置有限公司、宁波市格雷特阀门有限公司、郑金达、顾亚珠、郑森豪、严武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邦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明州机动车尾气装置有限公司、宁波市格雷特阀门有限公司、郑金达、顾亚珠、郑森豪、严武意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1288号

宁波市邦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明州机动车尾气装置有限公司、宁波市格雷特阀门有限公司、郑金达、顾亚珠、郑森豪、严武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邦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明州机动车尾气装置有限公司、宁波市格雷特阀门有限公司、郑金达、顾亚珠、郑森豪、严武意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1294号

钱线君：本院受理原告唐庆云诉被告叶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1294号

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光富与被告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商初字第1294号

葛凤莲：本院受理原告徐森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本院第十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民初字第2927号

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兴坤与被告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785号

金绍良：本院受理原告黄正所与被告黄正所、项邦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瑞安市(2011)温瑞商初字第7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绍良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黄正所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785号

金绍良：本院受理原告黄正所与被告黄正所、项邦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瑞安市(2011)温瑞商初字第7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金绍良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黄正所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180号

华允贤：本院受理原告郑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温瑞商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允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郑道玲借款本金40000元及其利息损失(借款本金40000元自2011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4.8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180号

华允贤：本院受理原告郑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温瑞商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允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郑道玲借款本金40000元及其利息损失(借款本金40000元自20